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新簡字第194號

原告 捷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雄

訴訟代理人 黃俐穎

被告 王云汝即盛威水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5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間，向原告購買材料數批，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545元，詎原告向被告請款後，卻遲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，原告均表示會盡速處理，迄今仍未支付任何款項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5,5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02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04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05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06 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積欠貨款明細、出貨
07 單、銷貨退回單、應收帳款簡要表、統一發票、營業人銷售
08 額與稅額申報書、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影本（見新司簡調卷
09 第19、29-53頁）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而被告未
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
11 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(二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4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5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16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17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8 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
1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並未定
20 有給付之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
2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
22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5,545
24 元，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2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
27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
28 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即第一審裁
29 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
30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1 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
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
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心瑋